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担任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24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龙基，男，194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69 年至 1999 年，历任上海无线电二十厂工人、车间主任、厂长；1990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1993 年至今，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社长、主编；1993 年 4 月至今，历任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名誉秘书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今，于奥士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 13 日至今，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亲自出席董事会（含通讯）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龙基	3	3	0	0	2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上述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检，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 2024 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2024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本人分别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补选独立董事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依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2024年1月至5月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

2024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龙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龙基 

2025 年 3 月 15 日